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高文忠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2,305,266.00元人民币价格向控股股东

高文忠出售 2 处房屋面积共 1,004.90 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高文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高文忠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171,428.57 元人民币/年向控股股东高文忠租赁位于六安市裕安经济开发区 105 国道旁（大别山植物园内）两处房屋面积共 1,004.90 平方米，租赁合同期限 5 年。租赁价格参考房屋折旧摊销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高文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3)第 103 号）

《房屋转让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